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市申请人申请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公司本次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由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邹节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8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以及业务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酞剂(外用)(中药提取)，药用辅料，片剂(中药前处理)、软胶囊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科技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1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作出决议，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根据前述决议，本次发行后上市申请人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 股上市手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52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新股。
- 2.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1 上市申请人系由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和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桂政函[2001]第 458 号文件的批准，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4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 上市申请人现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
- 3.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 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09]528 号《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4.2 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人。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4.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800万元。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45,400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4.4 作为总股本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6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4.5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 4.6 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和其夫人翁毓玲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一款的规定。
- 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 4.8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经本所核查，招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招商证券的孙坚、程洪波担任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经本所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刘钢  
刘 钢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程丽  
程 丽

2009年7月6日